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1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宁绿城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绿城新湖”）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15,000 万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540,926 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为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房产”）为海宁绿城新湖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湖房产拟为海宁绿城新湖提供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经济担保，为其贷款提供信用保证。该担保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

担保的期限为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之前的融资。

新湖房产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房产”）为海宁绿城新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根据各自股权比例，新湖房产提供担保金额为 1.5 亿，绿城房产提供担保金额为 1.5 亿。

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关联董事林俊波、赵伟卿、潘孝娜、虞迪锋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宁绿城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硖石镇方便路 168 号（02）

注册日期：2002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王学超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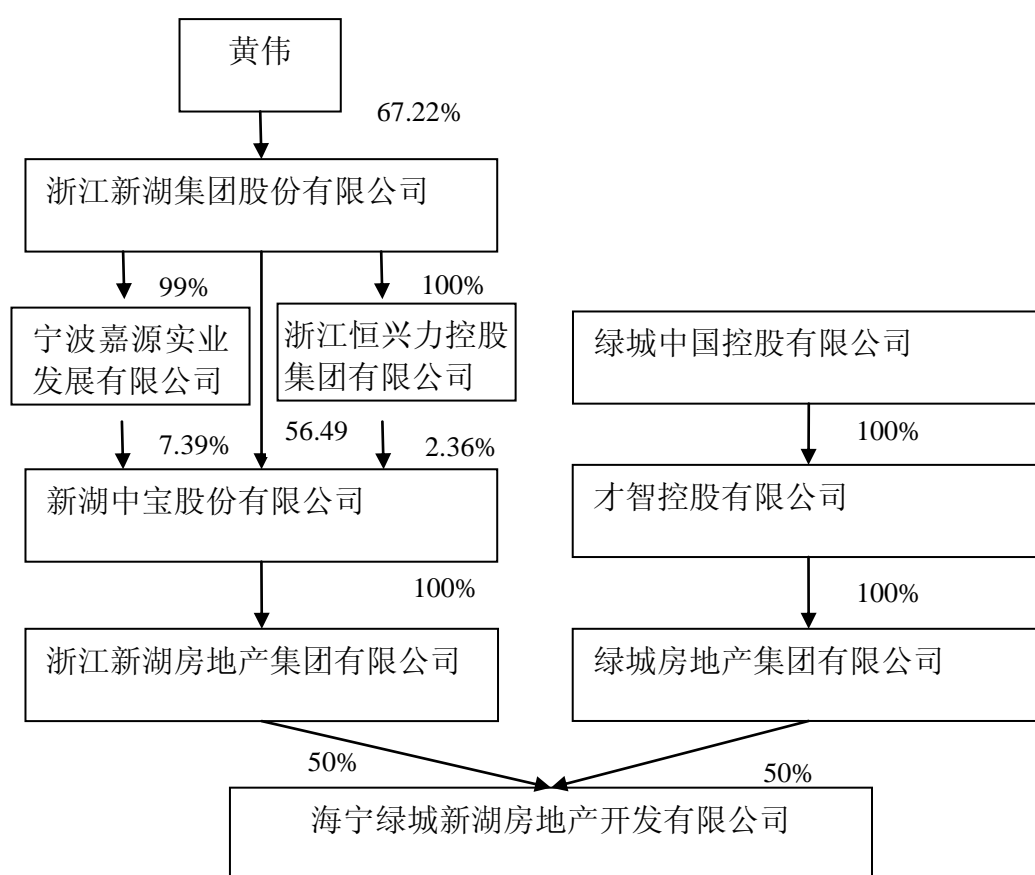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建筑机械、卫生洁具、批发、零售（涉及项目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宁绿城新湖资产总额 2,855,583,036.39 元，负债总计 2,721,106,184.86 元，净资产 134,476,851.53 元；2011 年 1-12 月收入 416,317,505.45 元，净利润 48,383,918.59 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553,855,871.31 元，负债总计 2,241,147,459.34 元，净资产 312,708,411.97 元；2012 年 1-9 月收入 925,619,944.60 元，净利润 178,231,560.44 元。

公司股东：新湖房产持有 50% 股权，绿城房产持有 50% 股权。

海宁绿城新湖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为海宁绿城新湖董事。



三、董事会意见

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海宁绿城新湖经营流动资金。海宁绿城新湖资产实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海宁绿城新湖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此次担保用于补充该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该公司的经营能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湖房产为海宁绿城新湖提供担保的资料后认为：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